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透過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為不多於10%的新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i)行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

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有關計劃規則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為使上述安排生效及授予購股權至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2. 「**動議**重選王建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衍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1. 鑑於香港目前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召開大會。擬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可(i)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該系統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線上直播提供一個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供股東在線提交投票；或(ii)委任虛擬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代其投票。各登記股東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將以獨立函件形式送達。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虛擬大會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5. 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在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王建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